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0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

王怡仁

被告 科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宸瑋

被告 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4,278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11，自民國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22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5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科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科銘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3日，邀同被告郭宸瑋、羅雯為連帶保證人，

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
02 10月5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共3年，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3 攤還，以每月5日為繳款日。借款利息部分，自借款日起，
04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31機動計息，並
05 隨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6 應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
07 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8 之違約金。嗣因科銘公司營運不佳，兩造先於109年3月31日
09 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約定延長借款期間至111年4月5日
10 止，復於109年10月30日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約定延長借
11 款期間至111年10月5日止，其中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0年4
12 月5日止共6個月為寬限期，僅需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
13 再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完畢。詎科銘公司僅清償
14 本息至110年4月4日止，自110年4月5日起之本息即未依約攤
15 還，依照兩造所簽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科
16 銘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按逾期時原告定儲
17 利率指數百分之0.8加計百分之2.31後為百分之3.11計算之
18 結果，科銘公司目前尚欠原告本金784,278元，及自110年4
19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1計算之利息，
20 暨自110年5月6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0.311，自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0.622計算之違約金，郭宸瑋及羅雯則應本於連帶保證之意
23 旨，與科銘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契約
2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各1份、契據變更約定書2份、授信約定書3份、放款利率查詢1份、授信交易明細查詢2份、催告函1份、回執3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47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家瑛

法 官 吳金芳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王美韻